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 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冠福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100.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冠福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情况和公司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烈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1号）核准，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向陈烈权发行 94,466,350 股股份、向蔡鹤亭发行 34,618,218 股股份、向王全胜发行 8,401,934 股股份、向荆州市能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225,214 股股份、向张光忠发行 299,803 股股份、向陈强发行 299,803 股股份、向代齐敏发行 269,821 股股份、向秦会玲发行 7,004,109 股股份、向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发行 12,871,432 股股份、向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发行 17,340,589 股股份、向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2,280,716 股股份、向新疆合赢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 8,472,145 股股份、向杭州永宣永铭投资合伙企业发行 7,020,950 股股份、向浙江万轮投资合伙企业发行 4,826,787 股股份、向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发行 4,236,072 股股份购买能特科技 100% 股份。

同时，公司分别向林福椿和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45,000,000

股和 54,833,61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该等股份已经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该等股份已经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9,260,000 股增至 728,727,553 股。

二、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6 年 10 月 12 日，根据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28,727,55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合计转增 1,457,455,106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86,182,659 股。

2017 年 1 月 2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2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 344,694,570 股新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上市，总股本增加至 2,530,877,229 股。

2017 年 3 月 1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2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 102,959,061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上市，总股本增加至 2,633,836,290 股。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数	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数	本次发行后持有股份数	本次发行后股份变动数		现持有股份数
				股份减持数	公积金转股数	
林福椿	56,079,002	45,000,000	101,079,002	-56,070,000	+90,018,004	135,027,006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0	54,833,610	54,833,610	0	+109,667,220	164,500,830
合计	56,079,002	99,833,610	155,912,612	-56,070,000	+199,685,224	299,527,836

注 1：林福椿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7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6,070,000 股，减持完成后林福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 45,009,002 股。

注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进行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28,727,55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10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10 月 12 日。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认购冠福股份本次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东：林福椿和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述股东为本次资产重组做出以下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称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1	林福椿、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2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3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4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5		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5-4-1 至 2018-3-31	严格履行承诺
6	林福椿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获配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该部分股份。	2006-12-29 至 2009-12-29	承诺履行完毕
7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获配的股份锁定期 36 个月到期后，继续自愿锁定三年既锁定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在此期间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该部分股份。	2009-12-29 至 2012-12-28	承诺履行完毕
8		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4-12-31 至 2015-12-30	承诺履行完毕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称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9		在利润补偿期内，公司经审计后之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能特科技（含其下属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和能特科技因本次交易评估增值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部分造成的影响数后的净利润（含非经常性损益），将不会出现下列任一情形：（1）前两年任意一年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2）第三年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3）三年合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如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林氏家族承诺连带在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以自有现金向冠福股份补足上述承诺利润和实际完成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	2014 年 至 2016 年	承诺履行完毕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的日期为：2018 年 4 月 4 日。
-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 299,500,8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7%。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2 名。
- 4、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
1	林福椿	135,000,000	135,000,000	5.13%	134,999,900
2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64,500,830	164,500,830	6.25%	164,500,000
合计		299,500,830	299,500,830	11.37%	299,499,900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份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941,805,333	35.76%	-	299,500,830	642,304,503	24.39%

国有法人	4,193,850	0.16%	-	-	4,193,850	0.16%
境内非国有 与法人	450,774,129	17.11%	-	164,500,830	286,273,299	10.87%
境内自然人	486,837,354	18.49%	-	135,000,000	351,837,354	13.36%
二、无限售条 件股份	1,692,030,957	64.24%	299,500,830	-	1,991,531,787	75.61%
三、股份总数	2,633,836,290	100.00%	-	-	2,633,836,290	100.00%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林福椿及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陈 泽

刘知林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